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 华泰-扬子国资人才公寓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第一笔）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现将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集团”）申购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产”）发行的华泰-扬子国资人才公寓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第一笔）（下称“华泰扬子国资债权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0年3月19日，华泰保险集团与华泰资产签署《华泰-扬子国资人才公寓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第一笔）受托合同》及《计划份额认购书》，同意认购投资计划份额40万份，认购金额40,000,000.00元，并根据《缴款通知书》于2020年3月23日将认购资金划拨至华泰资产指定账户。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华泰-扬子国资人才公寓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第一笔）是华泰资产依据原《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管理暂行规定》《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办法》《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设立的债权计划。该计划融资主体为南京国际健康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保主体为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资金专项用于江北新区人才公寓（1号地块）的建设支出。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华泰资产，其为华泰保险集团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102 室

法定代表人：赵明浩

成立时间：2005 年 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陆亿零陆拾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成立机关和成立文号：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保监发改〔2005〕1 号）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华泰-扬子国资人才公寓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第一笔）受托管理费定价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及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华泰-扬子国资人才公寓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第一笔）定价参考了市场同期同一类型的金融产品，受托管理费率公允、合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华泰保险集团认购该投资计划 40,000,000.00 元，华泰资产按照《华泰-扬子国资人才公寓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第一笔）受托合同》收取受托管理费，受托管理费是由计划费用扣除其余 7 项费用得出。计划费率为每年 0.4%，其余 7 项费用包括托管费（每年 0.1%）、独立监督人的监督费（每年 0.01%）、受益人大会的相关费用、计划设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计划设立时的律师费用、信用评级费用、计划年度审计费用。

（二）交易结算方式

依据《华泰-扬子国资人才公寓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第一笔）受托合同》，计划费用（包括受托管理费）以第一笔投资本金余额为基数，依照实际用款天数从计划资产中于每个受益人收益分配日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华泰-扬子国资人才公寓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第一笔）受托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上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日期为2020年3月19日。本次华泰保险集团投资为第一期发行，该投资计划存续期限为5+5年，公司将根据存续情况决定履行期限。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为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已于2020年3月18日经内部授权程序审批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华泰保险集团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公告。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